

##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-1邮政综合楼6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。本次董事会由黄苹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### 1.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#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3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9日